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5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SS/4/07

###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李麗儀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羅淑佩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杜錦標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管理  
王偉銘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委員名單中排名最先的劉健儀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石禮謙議員提名劉健儀議員，並獲林健鋒議員附議。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健儀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572/07-08(01) 號文件	——	2007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 ——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
檔號 THB(T) CR1/981/00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25/07-08 號文件	——	2008 年 1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0/07-08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 CB(1)571/07-08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討論建議的使用費結構及建議的使用費水平

4.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下稱"該規例")。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沙田至長沙灣段將會收費。就此，政府當局建議青沙管制區使用不劃一使用費結構，把私家車／的士的使用費定為12元，其他類型車輛的使用費則定於相應水平，而非使用獅子山隧道(8元)及城門隧道(5元)的劃一使用費結構。

5.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上述建議不恰當。他認為青沙管制區的使用費應定於與獅子山隧道相若的水平。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青沙管制區建議的不劃一使用費結構被認為較為合理及公平。因為不劃一使用費結構可反映不同類別車輛佔用不同程度的路面空間，而對道路造成的損耗程度亦不同。至於青沙管制區建議的使用費水平，政府當局在釐定其水平時已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用者自付原則、公眾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為各條替代路線疏導交通的分流效應，以及青沙管制區的樞紐位置及替代路線的使用費等。

6. 石禮謙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他認為由於各條隧道於不同時間建造，其造價各不相同，政府當局更為合理及可以接受的做法，是根據實際的資本成本來釐定各條隧道的收費水平。以目前的個案而言，考慮到青沙管制區收費段的資本成本為58億元，他認為建議的收費水平屬於恰當。然而，鄭家富議員不感信服，並表示他會考慮對該規例動議修正案，規定青沙管制區收取以劃一使用費結構為基礎的較低使用費。

逐項審議該規例的條文

政府當局

7. 小組委員會接着逐項研究該規例的條文。在審議有關條文的過程中，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以下行動——

- (a) 進一步研究下述建議，即在收費亭安裝八達通卡閱卡器，以便使用八達通卡繳付使用費；及
- (b) 當下次修訂該規例時或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98A(1)條下的一項命令，以"on"代替"demand"一詞後面的"of"，更正該規例第4(3)條英文文本的輕微文書錯誤。

未來路向

8. 小組委員會完成其商議工作，並普遍支持該規例，又同意在2008年1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其匯報有關商議的結果。主席提醒委員，議員若希望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其在2008年1月30日的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21(5)條就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向立法會發言，有關議員應在會議前向立法會主席提交其擬發表的演辭。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1日

##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項目 I —— 選舉主席</b>			
000000 - 000124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 選舉主席	
<b>議程項目 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125 - 000235	主席	- 開場白	
<b>討論建議的使用費結構及建議的使用費水平</b>			
000236 - 000310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下稱"該規例") (檔號 THB(T) CR1/981/00)	
000311 - 003208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秘書 石禮謙議員	- 討論青沙管制區建議的使用費結構及建議的使用費水平  - 討論委員可否對該規例提出修訂，以便更改建議的使用費結構及使用費水平，以及有關的限期	
<b>逐項審議該規例的條文</b>			
003209 - 003330	主席 政府當局	- 審議該規例第1及2條	
003331 - 003714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審議該規例第3條及附表1  - 討論使用八達通卡繳付隧道費的事宜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3715 - 004346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 繼續審議該規例第3條及附表1  - 討論車輛在到達收費亭前拋錨，是否須繳付使用費(第3(1)條)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詢問及解釋"掛接車輛"的意思(附表1)</li> <li>- 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時解釋，已獲署長批准在無需繳付使用費的情況下使用收費區的殘疾人士將獲發出用以繳付使用費的使用費代用券(第3(4)(c)條)</li> </ul>	
004347 - 004718	主席 鄭家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議該規例第4條及附表2</li> <li>- 助理法律顧問7指出在該規例第4(3)條英文文本的輕微文書錯誤，以及政府當局證實有關錯誤會在下次修訂該規例時或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98A(1)條作出命令，以"on"代替"demand"一詞後面的"of"而予以更正</li> </ul>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4719 - 004813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議該規例第5至8條及附表3至6</li> </ul>	
<b>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b>			
004814 - 004900	主席 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來路向</li> </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1日